**关于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延长募集期的公告**

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(基金代码：018912)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7日证监许可[2023]1396号文和2024年9月23日证监许可[2024]13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，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14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，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2025年2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上的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等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28-5888咨询相关详情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或[www.df5888.com](http://www.df5888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3日